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额度：5,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5号）文件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40,6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60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186,644.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423,345.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4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761.00万元（含本数），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4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42.33万元，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	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6,800.00	26,761.00	26,142.33
合计		/	36,800.00	26,761.00	26,142.33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CSDVY202510655	5,000.00	0.60%-1.80%	2.63-7.89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

认购金额	50000000.00元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51065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认购期	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8月7日
到期日	2025年9月8日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英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英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6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1.8000%（年化）。
预期收益率测算依据	当且仅当本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中国银行、其他交易相关人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中国银行按照本金收益率水平和衍生交易相关的费用及收益，扣除产品费用（如有），测算出本产品挂钩指标不同表现情形下的预期收益率。
提前终止	客户不具有主动支取本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权利。
收益计算方法	本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 产品收益计算公式：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收益期	从收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工作日	提前终止日、到期日、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本产品说明书项下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银行工作日，观察日采用除国际外汇市场共同假日外的银行工作日。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 不计利息。
计算行	中国银行
其他事项	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一般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认其所提供资金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收益起算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授权中国银行于认购成功后全额圈存并在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3、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2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

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投资台账，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管理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